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4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林香靜

張簡泰谷

被告 奕皇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李偉寧

被告 李錦煌

黃玉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壹仟參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奕皇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奕皇公司）邀同被告李偉寧、李錦煌、黃玉梅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4年5月27日、106年1月16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、1,000,000元（下稱第1筆借款、第2筆借款），均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依年金法分60期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均按原告一年期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2.08%機動計算，惟第二筆借款另約定於借款期間內或期間屆滿後借款全數清償前，適用利率不得低於年息2.5%。2筆借款復均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，須加付自應繳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倘有不依約清償本金之情形，無須原

告催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奕皇公司自¹⁰⁷年¹⁰月²⁷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合計^{1,971,397}元未還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清償積欠之本金、遲延利息（按未依約清償當時之原告一年期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^{1.09%}加年利率^{2.08%}即^{3.17%}計算）、違約金。又李偉寧、李錦煌、黃玉梅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並於¹⁰⁶年¹月¹⁶日簽立連帶保證書，承諾願就奕皇公司對原告現在及將來之債務，以本金^{4,000,000}元為限額，與奕皇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^{1,971,397}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⁷⁻¹⁵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⁸⁰條第³項準用第¹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⁴⁷⁴條第¹項、第⁴⁷⁸條前段、第²³³條第¹項、第²⁵⁰條第¹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

01 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保
02 證同一債務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連帶負保證責任，民
03 法第⁷³⁹條、第⁷⁴⁰條、第⁷⁴⁸條亦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
04 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
05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⁴⁵年台上字第¹⁴²⁶號判例
06 意旨參照）。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就債權人與主債務人間所
07 生一定債之關係範圍內之不特定債務，預定最高限額，由保
08 證人保證之契約，學說上稱為最高限額保證。此種保證契約
09 如定有期間，在該期間內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，不逾最高
10 限額者，均為保證契約效力所及；如未定期間，保證契約在
11 未經保證人依民法第⁷⁵⁴條規定終止或有其他消滅原因以前
12 ，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，亦同（最高法院⁷⁷年台上字第⁹⁴
13 ³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14 原告主張奕皇公司邀同李偉寧、李錦煌、黃玉梅為連帶保證
15 人，向其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，既堪信為真，且原告請
16 求之本金金額尚在李偉寧、李錦煌、黃玉梅於連帶保證書約
17 定之連帶保證限額（4,000,000元）內，則原告依其與被告
18 間之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
19 付1,971,3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
20 。

2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22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
23 約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2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⁵條
25 第¹項前段、第⁸⁵條第²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筱雯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 期間	利率 (年息) %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計算方式
1	400,871元	自107年 10月27日 起至清償 日止	3.17%	自107年11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⁶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 ¹⁰ %計算，逾期超過 ⁶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 ²⁰ 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935,645元	自107年 10月27日 起至清償 日止	3.17%	自107年11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⁶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 ¹⁰ %計算，逾期超過 ⁶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 ²⁰ 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58,601元	自107年 12月16日 起至清償 日止	3.17%	自108年1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⁶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 ¹⁰ %計算，逾期超過 ⁶

(續 上 頁)

				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 ^{20%} 計算之違約金。
4	476,280元	自 107 年 12月 16日 起至清償 日止	3.17%	自 108 年 1 月 17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⁶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 ^{10%} 計算，逾期超過 ⁶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 ^{20%} 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 1,971,397元				